



欽定續通典卷三

食貨

田制下

元明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井田之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凡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井百爲成成方十里成百爲同同方百里同百爲畿畿方千里臣嘗計方千里之地提封百萬井山川城市等除百分提封之三十六外定六十四萬井爲私田五萬一千二百萬畝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一

其井中區除宅居二十畝之餘爲公田五千二十萬畝又乘除粟稻等子粒之多寡每畝歲只率一石五斗而計之則私田子粒可得七萬六千八百萬石公田子粒七千六百八十萬石其鰥寡孤獨無告者須先賑惠焉上下相睦貧富相均此隆周所以旁作穆穆迓衡而孟子所以不憚區區告人也自嬴秦變法之後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置錐之地越至於今迫於豪富官貴而不能復聖朝東西南北地境無窮國家用費之資僅足下民愁嘆之聲未絕且古者方千里之地得公田子粒

七千六百八十萬石今能得之乎臣知其斷不能也方今之務莫如興復井田尚恐驟然騷動宜限田以漸復之望陛下一新田制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凡無族官民之家限田幾十頃凡限外退田者賜其家長以空名告身每田幾頃官階一級不使之居實職也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以重罪凡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凡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且全免第一年租稅次年減半第三年依例科徵凡占田不可過限凡無田之民不欲占田者聽凡以後有

買田者買田亦不可過限也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之法凡九等一品者二十頃二品者十八頃三品者十五頃四品者十二頃其以下俱以二頃爲差至九品但二頃而已庶乎民獲恒產官足養廉行之五十年之後井田可以興復矣至元三年定隨路府州縣官員職田上路達嚕噶齊一十六頃總管同同知八頃治中六頃府判五頃下路達嚕噶齊一十四頃總管同同知七頃府判五頃散府達嚕噶齊一十頃知府同同知六頃府判四頃上州達嚕噶齊一十頃州尹同同知五頃州判

四項中州達嚕噶齊八項知州同知四項州判三項
下州達嚕噶齊六項知州同州判三項警巡院達嚕噶
齊五項警使同警副四項警判三項錄事司達嚕噶齊
三項錄事同錄判三項縣達嚕噶齊四項縣尹同縣丞
三項主簿二項縣尉主簿兼尉並同經歷四項又定按
察司職田各道按察使一十六項副使八項僉事六項
七年立司農司頒農桑之制十四條其最善者縣邑所
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
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三

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
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
種田者立牌楸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
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
不敬父兄及凶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
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
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
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
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早曠爲先凡河渠之利委

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
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
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
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
制每丁歲種桑棗三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
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
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
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饑年凡荒閒之地悉以付

欽定續通典

卷三

四

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
視境內設法除蝗十二年江陵行省廉希憲以宋引水
扞敵是以城闈之外濟水彌望因引還江流遂得陸地
數百萬畝招諭富民隨力耕種約以三年後減半收租
貧民趨之曾未期年已成沃壤二十一年定江南行省
及諸司職田比腹裏減半上路達嚕噶齊八項總管同
同知四項治中三項府判二項五十畝下路達嚕噶齊
七項總管同同知三項五十畝府判二項五十畝經歷
二項知事一項提控案牘同散府達嚕噶齊六項知府

同同知三項府判二項提控案牘一項上州達嚕噶齊
五項知州同同知二項州判同提控案牘一項中州達
嚕噶齊四項知州同同知二項州判一項五十畝都目
五十畝下州達嚕噶齊三項知州同同知二項州判一
項五十畝上縣達嚕噶齊二項縣尹同縣丞一項五十
畝主簿一項縣尉同中縣同上無縣丞下縣達嚕噶齊一
項五十畝縣尹同主簿兼尉一項錄事司達嚕噶齊一
項五十畝錄事同錄判一項司獄一項巡檢同按察使
八項副使四項僉事三項經歷二項知事一項運司官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五

運使八項同知四項運副三項運判同經歷二項知事
二項提控案牘同鹽司官鹽使二項鹽副二項鹽判一
項各場正同管勾各一項成宗大德二年凡在官之地
許民佃種輸租七年浙省平章政事徹爾以松江填淤
民不可稻因導水入海民得良田若干萬頃武宗至大
二年苗好謙獻種蒔之法其說分農民爲三等上戶地
一十畝中戶五畝下戶三畝或一畝皆築垣墻圍之以
時收採桑樵依法種植武宗善而行之三年申命大司
農總挈天下農政修明勸課之令除牧養之地其餘聽

民秋耕

秋耕者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皆爲日所曝死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

仁宗延

祐元年平章章閻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然期限猝迫富民黠吏並緣爲奸以無爲有虛具於籍者往往有之明年命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爲始每畝止科其半

按河南省總計

欽定續通典

卷三

六

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江西省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三頃江浙省官民荒熟田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英宗至治三年張珪上疏曰天下官

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戍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酬直海漕虛耗國儲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姦吏賊官催甲斗級巧名多取又且驅迫驛傳徵求餼廩折辱州縣償補逋負至倉之日變鬻以歸官司交忿農民窘窳臣等議惟諸王公主駙馬寺觀如所與公主僧格勒及普安三寺之制輸之公廩計月直折支以鈔

令有司兼領輸之省部給之大都其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爲令時不能從文宗天歷中詔諸路農民請佃荒田者與免租賦三年作已業者一年自首冒佃及諸佃黃河退灘地者不在免例順帝至正二年六月命江浙撥賜僧道田還官徵糧以備軍儲四年六月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時賜托克托松江田故也十三年正月命烏蘭哈達烏克遜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司農分司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東至還民鎮凡係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司農分司立法佃種合

用工價牛具農器穀種名募農夫諸費給鈔五百萬錠以供其用三月以各衙門在官田地并宗仁等衛屯田地土並付司農分司播種四月以禮部所轄掌薪司并地土給付司農分司又詔取勘徐州汝寧南陽鄧州等處荒田并戶絕籍沒入官者立司牧署掌司農分司耕牛又立玉田屯署十四年二月詔河南淮南兩省並立義兵萬戶府建清河大壽元忠國寺以江浙廢寺田歸之十六年三月臺臣言係官牧馬草地俱爲權豪所占今後除規運總管府見種外餘盡取勘令大司農召募

耕墾歲收租課以資國用從之十九年三月置大都督
兵農司仍置分司十道專督屯糧以博囉特穆爾領之
所在侵奪民田不勝其擾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時
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
牧馬草場城墻苜蓿地性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
公主勲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
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爲民田太祖卽位
遣使覈浙西田畝又以中原田多荒蕪命省臣議計民

欽定續通典

卷三

八

授田令各處田土兵燹之後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爲已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近莊田撥補又令復業人民丁少而舊田多者不得依前占護丁多而舊田少者於附近荒田驗丁撥補設司農司開置
河南臨濠之田驗其丁力計畝給之不得兼并北方近

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蔬地二畝免租三年
每年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官給牛及農具者乃收其
租凡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綿各半畝十畝以
上倍之民有犯法應籍沒者田土令拘入官洪武三年
徙蘇州松江嘉興湖州杭州民無業者田臨濠給資糧
牛種復三年五年詔流民復業者各就丁力耕種毋以

舊田爲限十年賜百官公田

勳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莊田千頃

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祿指揮沒於陣者皆賜公田二十四年給公侯歲祿歸賜

田於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

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

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

先是詔天下編黃冊

以戶爲主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圖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質賣田土備書稅糧科則官爲籍記之母令產去稅存以爲民害二十一年徙澤潞民無業者墾河南北田賜

鈔備農具二十四年令公侯大官以及民人不問何處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九

惟犁到熟田方許爲主但是荒田俱係在官之數若有

餘力聽其再開其山場水陸田地亦照原撥賜則例爲

主不許過分占爲已有又令山東概管農民務見丁著

役限定田畝著令耕種敢有荒蕪田地流移者論如律

二十六年覈天下土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

三頃凡田以近郭爲上地迤遠爲中地下地五尺爲步

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仍元里社之制河北諸州

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社

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

之廣畝時又令開墾荒蕪官田俱照民田起科二十八

年詔河南山東桑棗及二十七年後新墾田毋徵稅

按宜

德間墾荒田永不起科及洿下斤鹵無糧者皆覈入賦額數溢於舊有司乃以大畝當小畝以符舊額有數畝當一畝者步尺參差不一人得以意贏縮土地不均未有如北方者貴州田無頃畝尺籍悉徵之土官而諸處土田日久頗淆

亂與黃冊不符成祖永樂元年發流罪以下墾北京田

英宗正統三年詔各處凡有入額納糧田地不堪耕種

另自開墾補數者有司勘實不許重復起科五年令北

直隸府州縣將富豪軍民人等包耕田地除原納糧田地外其餘均撥貧民及衝塌田地人戶耕照例起科其

欽定續通典

卷三

十

貧民典當田宅年久無錢取贖及富豪軍民占種逃民

田地待復業之日照舊斷還原主十三年令各處寺觀

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

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

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

子二十畝三丁以下者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

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爲官田如有戶絕仍撥給貧

民不許私自典賣景泰帝二年令各處寺觀量存六十

畝爲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英宗天順二年敕皇

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強占官民田地事發坐以重

罪八年

時憲宗已卽位

以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太監曹吉祥

抄沒田一處撥爲宮中莊田

皇莊之田由此始

憲宗成化五年

彭韶疏言奉命會勘眞定府土地按眞定在堯舜時爲

冀州之域其賦第一等或雜出等二等說者以爲如周

官田一易再易之類蓋以其地有間一歲一收者有間

二歲一收者所以賦有不同則是未嘗逐畝定賦而一

畝必兼數畝之地明矣我太祖皇帝於洪武二十八年

戶部官奉旨百姓供給煩勞已有年矣山東河南民人

欽定續通典

卷三

十一

除額入田地照舊徵科新開荒地不問多少永不起科

有力者聽其自種宣德六年本部官又奏北京八府供

給尤多欽蒙宣宗皇帝准令照例是祖宗之心卽堯舜

之心也以此眞定所屬武強等縣新開地土向不起科

至天順二年太監韓諒奏討武強縣踏勘得無糧地五

百一頃三十五畝蒙英宗皇帝欽撥一百頃與韓諒外

有四百餘頃仍舊與民耕種不曾科糧是英宗皇帝之

心卽祖宗之心也後因廣寧侯家人劉聰等累年攪擾

民間方將前地并韓諒還官地減輕起科誠出無奈今

指揮同知周彧等又奏前地有司不能明白敷奏再量
出無糧地七十餘頃蓋其地間有多餘故也然地雖間
有勢難盡量臣等不敢欺蔽請陳其實頃者親詣本縣
見其地有高阜者有低窪者有平坦磽薄者天時不同
地利亦異且如亢旱則低處得遇而高處全無水潦則
高處或可而低處不熟沿河者流徙不常鹹薄者數年
一收截長補短取彼益此必須數畝之地僅得一畝之
入是以堯舜行錯法於前我祖宗許開種於後良爲此
也卽今彼處人民追賠馬匹起運糧草砍柴人夫京班

皂隸等項一年約有數班差役以致丁丁皆授役之人
歲歲無空間之日所深賴者顧戀地業盡力耕種以取
給朝夕而已今若一畝只量與一畝餘皆奪爲閒地則
仰事俯育且無所資其餘糧差何暇復計臣知其非死
則徙耳自古立國皆重根本今真定近在畿內理宜加
厚此臣等所謂不可盡量者也而戚里功臣之家錦衣
美食與國咸休但能存心忠厚自然富貴兩全奚待與
民爭艱食之利哉况聖朝卜世無疆法當垂後土地有
限而求者務多亦恐終不能有所應付也伏望特憫其

祖宗開墾艱難其子孫衣食所托量加寬恤庶幾民間
知有生生之樂六年從原傑奏凡軍民有告許不起科
者不聽又題准各王府及功臣之家賜田土佃戶照原
定則例將該納子粒每畝徵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
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得自行收受二十一年令遼東
地方軍人有開墾拋荒地不係屯田分上中下三等起科
孝宗弘治二年令順天等六府入官田地俱撥與附近
無田小民耕種起科每名不過三十畝三年禁宗室勲
戚奏請田土及受人投獻實在田土總計四百二十三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三

萬八千五十八頃內官田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六
頃民田三百六十萬九千六百一頃武宗正德十六年
差夏言樊繼祖張希尹等往順天等府查勘各項莊田
地土共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又外係先年侵占民者
共二萬三百二十九頃各給主遂罷皇莊及官莊等而
宦戚輩復中撓之帝命覈先年頃畝數以聞改稱官地

不復名皇莊

又定凡公主國公莊田世遠存什三嘉靖三十九年遣御史奪隱冒莊田萬六千餘

頃穆宗復定世次遞減之限勲臣五世限田二百頃戚
畝七百頃至七十頃有差初世宗時承天六莊二湖地
八千三百餘頃領以中官又聽校舍兼并增八百八十
頃分爲十二莊至是始領之有司兼并者還民宗室買

田不輸役者沒官皇親田俱令有司徵之賜額有定徵收有制民害少衰神宗賚子過修福王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皇莊至四萬頃羣臣力爭乃減半王府官丈地徵稅旁午於道時復更定勲戚莊田世次遞減法視舊制稍寬其後應議減視舊制稍寬其後應議減者輒奉詔姑留不能革也

是年覈馬房地土頃畝設立確開挑濠塹呈部照驗世宗嘉靖初因給事中底蘊奏

正德以來無籍之徒捏稱湖蕩等項無人之地投獻勢

要奏建皇莊命刑部尚書林俊查勘後疏言竊查皇莊

及皇親功臣各莊田所占各府州縣地自正德十一年

以前已有三百八十餘處每處地主動計數千百頃中

間侵占混奪之弊積襲已非一朝爲厲之階實起於姦

欽定續通典

卷三

四

人欲盡規地利以媚朝廷究其流弊則壞於勢家盡奪

民產以肥私室其在官闈者則中官禁卒旁午肆出而

郡縣恣其騷擾其在勲戚者則豪奴悍僕肆行威斷而

官府莫敢誰何節經差官查勘終於患害不除蓋由私

人貴戚憑藉寵靈猾少奸徒盤據窟穴是以積垢宿蠹

莫可爬梳合勢朋計動行沮撓此實累朝弊政至於先

朝而極畿輔軍民剝膚摧髓之害莫有甚於此者也茲

者伏荷皇上至仁體物軫念民窮故因言官建議亟蒙

俞允之音繼因該部執奏特降諄切之旨旣將管莊人

員盡數取回復禁皇親功臣不許自行收受厲階禍本
一旦剷除中外人心不勝歡慶但先經該部具題節行
撫按衙門去後續因差科道等官止令前去會同本處
巡按御史而於巡撫衙門顧未之及臣等愚昧以爲鋤
擊豪強則於巡按之體爲切至於檢覈田土則於巡撫
之職爲宜必須彼此會同方於事體穩便且順天等八
府雖云近在畿甸然地方遼濶周延千里故撫按付以
四人分理今皇莊並各項莊田所占之地幾遍八府以
正德十一年以前所有計之無慮九萬餘頃至於近年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五

以來歲增日益踰鄉跨邑無處無之且先年祇因一二
處奏辦告爭朝廷差官亦不過一二處踏勘尚有經年
閱月方得事竣今舉列郡皇莊之多百年積習之弊一
旦付臣等清理是宜舉措之間要必先有次第訪得各
該撫按官員見今巡歷各在一方相去隔遠卒難期會
請查照該部原議先行撫按衙門遵照先令卽奉欽依
事理一面委官分頭親詣各處皇莊逐一查出四至段
落并原額頃畝數目及審有無侵占等弊開具畧節聽
候臣等領敕親詣各該地方備出告諭嚴加督責密行

體訪中間或權豪勢要沮壞行事或侵奪隱占積久難明或奸猾刁徒乘機詆詐或貪官枉法欺弊或冗官玩法稽行俱聽臣等會按施行疏上敕順天等八府畿內重地朝廷累有優恤禁例近奸猾無籍之徒妄以軍民田地指作空閒投獻奏改皇莊以致失業朕深惻然茲特命爾與山西道監察御史樊繼祖等會同撫按親詣覈勘給主名佃凡有益國家有利軍民者悉聽會同議處施行俊又疏曰伏讀詔書內一欵京通三倉水次倉皇城各門京城九門各房倉場各皇莊凡正德中額外

增置者內城司禮監照洪武初年例查奏取回又禮科給事中底蘊奏爲應詔查處皇莊事奉旨該部查覆本部依議轉行查勘旣而兵部又稱差管皇莊內臣官校數多移咨勘報臣等益加駭愕竊惟太祖以應天等處爲興王之地特將夏稅不時全免太宗建都北平恪守成憲列聖相承益隆無替正德以來無籍之徒輒取畿內逋田投獻近倖奏爲皇莊况管莊內臣又憑城狐社鼠之勢而收租官校卽係設謀投獻之人橫征巧取莫敢誰何而皇親駙馬功臣人等莊田散布其間乘機侵

奪往往有之幸賴陛下聖明入繼大統卽有前項裁革管莊內臣之詔甚盛心矣旬日之間乃復許皇莊責令私人管理不意惟新之初有此厲民之漸伏望陛下垂念畿輔根本收回成命又查勘事宜重大必須差科道部屬假以事權公同查勘庶幾克濟奉旨奸猾之徒侵奪民田朕在藩邸已知其弊便寫敕遣官查勘給主管莊人員盡數撤回務使積弊盡革欽此臣等遵敕請以順天等府州縣會同前巡撫順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昆今接管右副都御史孟春并巡撫保定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七

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季鳳前巡撫直隸監察御史王琳宋鉞今接管監察御史郭楠選官親詣各處召集地隣里老等嚴加查勘旋據順天等府經歷司以委官治中王槐等所查勘各州縣原額莊田并投獻侵占額外地土各項畝數目及取具業主召佃人戶退認供給領狀造冊呈繳臣等覆勘訖竊臣等奉命以來按行八府閱歷三時仰希明恩俯詢民瘼凡成化弘治及正德年間皇莊及皇親功臣莊田凡屬奸民投獻勢要侵占者盡數查出給主召佃還官歸民一切遵旨施

行所據查勘順天等府地方各項莊田地土計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退斷侵占過民地計二萬二百二十九頃二十八畝間歡忻鼓舞歌頌但臣等區區尚有進於是者臣聞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九故衣食足而民無困洪惟我太祖立國之初檢覈天下官民田土收種俱有定額乃令山東河南額外荒田任民開墾永不起科至我宣宗皇帝又令北直隸地方比聖祖山東河南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至正統六年則令北直隸開墾荒田從輕起科

實於祖宗之法畧有背戾至景皇帝尋亦追復洪武舊例不許額外丈量起科至今所當遵行蓋緣北方地土平夷廣衍中間大半瀉鹵瘠薄之地葭葦沮洳之場且地形率多窪下一遇驟雨卽成滄沒不必淫潦之久輒有害稼之虞祖宗有見於此曲爲體恤是以北人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不致坐窳衣食夫何近年權倖親昵之臣妄聽奸民投獻輒自違例奏討由是公私莊田踰鄉跨邑小民恒產歲剝月削至於本等原額徵糧養馬產鹽入站之地一例奪據權勢橫行何所控訴

產業既失糧稅究存徭役苦於並充糧草困於重出饑寒流轉靡所底止以致強者起爲盜賊弱者轉死溝壑其巧黠者則或投充勢家莊頭家人各目資其勢力轉擾良民或匿入海戶陵戶勇士校尉等籍脫差徭以重困敦本之人凡所以蹙民命竭民膏者百孔千瘡不能枚舉臣等伏查各宮莊田祖宗以來未之有也惟天順八年以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太監吉祥抄沒地一處撥爲宮中莊田其地原額一十頃一十三畝初吉祥占過軍地二十四頃八十七畝共三十五頃立莊今次查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九

勘又占過民田四十頃見在共七十五頃此則宮闈莊田之始而數十年間侵占之數過於原額已十倍也舉此一處其他可知至成化年間惟增寶坻縣王浦營莊田一處原係會州衛草場當時止增豐潤新城雄縣莊田三處至弘治十八年十月乃孝廟升遐之後先帝踐阼之初一月之間建立皇莊七處曰大興縣十里鋪皇莊曰大玉莊皇莊曰深溝兒皇莊曰高密店皇莊曰石婁營皇莊曰六里屯皇莊曰土城皇莊自此之後設立漸多而皇莊之名始著其在昌平州則有蘇家屯皇莊

在三河縣則有白塔皇莊在真定府寧晉縣則有鋪頭
村皇莊大劉村皇莊在平陰縣則有大灰窑皇莊在新
河縣則有仙汪莊皇莊在南宮縣則有南莊村皇莊此
皆正德元年之新設也又東安縣則有南葛里皇莊寶
坻縣則有李子沽皇莊通州則有神樹皇莊武清縣則
有灰蝸口皇莊王慶陀皇莊靜海縣則有四當口皇莊
此皆正德二年之所設也至正德四年則立大興縣三
里河皇莊二處正德五年則立六里屯皇莊一處正德
七年則立武清縣尹兒灣大直沽皇莊二處正德八年

則立昌平州樓子村皇莊靜海縣衛河兩岸皇莊青縣
孫兒莊皇莊保定府安州驢馬廟皇莊清苑縣閭莊社
皇莊正德九年則又立安肅縣龍化社皇莊數年之間
設立皇莊如此之夥共計占地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
頃四十六畝皇莊既立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帶之旗
校有跟隨之名下每處動至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
出入及裝運租稅並自備車輛夫馬不予有司正德以
來權奸用事於是有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州縣有
廩餼之供有車輛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生事巧取

財物又有言不能盡者及抵所轄莊田處所擅作威福肆行武斷其甚不靖者則起蓋房屋駕控橋梁擅立關隘出給票帖私刻關防凡民間撐駕舟車放牧牛馬採捕魚蝦螺蚌芫蒲之利靡不括取而相鄰地土展轉移築封堆包打界至見畝徵銀本土豪猾之民投爲莊頭撥置生事幫助爲虐多方括剋獲利不資輸官聞者曾無十之一二而私入囊橐者蓋不啻什八九矣是以小民脂膏吮削無餘丁壯逃竄戶口消耗里分減併糧差愈難卒致輦轂之下生理寡遂閭閻之間貧苦刻骨道

路嗟怨邑里蕭條此弊不革將見數十年後人民離散土地日蹙盜賊蠡起姦雄藉口不知朝廷何以爲國此可爲太息流涕者也幸遇皇上天縱仁智入繼大統曩在潛邸已知其弊卽位之初首下明詔管莊人員盡數革回乃者復採廷議委臣等以查勘前項地土草萊之人始得披雲霧而覩青天脫水火而就衽席矣臣等勘報文冊將在京附郭大興縣地方各宮莊田原不係占奪民田不滿數十頃者請一切改爲各宮親蠶廠公桑園等項名額以備宮中蠶事其餘一應莊田遠在各府

州縣動以千百頃計者臣願陛下一切弛以利民或勒歸戶部造入版籍令民照舊輸納以爲在官地土不必更屬官闈如宮中常年供用不能頓缺敢乞令戶部每歲進納上供銀兩若干分進各官以充支用則光明正大何必虛受莊田之名而貽小民之害哉至於皇親功臣欽賞莊田查得洪武初年公侯駙馬伯祿米皆給官田令量原定官糧私租之數依主佃分數收取至洪武二十五年皆給祿米賜田還官竊惟洪武初年天下甫定干戈之後土地有餘彼時受封者又皆佐命元臣比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三

今之戚畹恩澤封拜萬萬不同然而給祿之後原賜土田急令還官誠以土地乃農業所資國家之本夫古之有田祿者各食其田之所出以爲世祿今旣官給之祿奈何又與之田是重出且過制矣然功臣之中勛勞大者至今仍有莊田不過數家管業已定侵占亦少惟近年皇親侯伯憑藉寵暱奏討無厭害民奪業甚失人心今臣等仰遵敕旨退給伏望陛下敕部自功臣家外將累朝皇親侯伯受賜莊田據臣等勘報文冊通融數目多寡定爲中制量給養贍其過多者一切裁損以還之

官臣等又查勘過各項田土數目並是退給侵牟開豁
荒鹹覈實之數比與先年妄報投獻奏討原數不同乞
敕部一以新冊爲定移出所給執照以便徵收其山東
河南奉例開墾之地亦有奸猾之徒投獻王府勢與畿
甸之弊大抵相類請敕下凡皇莊及各皇親莊田處分
既訖一併出榜頒示天下其有違例投獻奪至百頃以
上者處以極刑則法重而民不敢犯恩溥而民得安生
矣六年令各處板荒積荒拋荒地不拘本府別府軍
民匠竈儘力耕墾給與由帖永遠管業七年題准今後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三

應賞地土隨品級定制凡遠遺莊田別其世之親疎量
爲裁革至於戚畹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者照功臣
律例一體追斷八年霍韜奉命修會典言自洪武迄弘
治百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強半而湖廣河南廣東失
額尤多非撥給於王府則欺隱於猾民廣東無藩府非
欺隱卽委棄於寇賊矣司國計者可不究心是時桂萼
郭宏化唐龍簡霄先後疏請覈實田畝而顧鼎臣請履
畝丈量丈量之議由此起江西安福河南裕州首行之
而法未詳具人多疑憚其後福建諸州縣爲經緯二冊

其法頗詳然率以地爲主田多者猶得上下其手又令各撫按官查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管業者照彼中時價召人承買改名入冊辦納糧差又令陝西拋荒田土最多州縣分爲三等第一等召募墾種量免稅三年第二等許諸人承種三年之後方納輕糧每石照例減納五斗第三等召民自種不徵稅糧拋荒不及三分有附近及本里本甲本戶人丁堪以均派帶種者勸諭自相資借牛種及貧無力者官爲借給責令開墾不必勘報又令西安等府田土果係拋荒無

人承種者卽召人耕種官給牛具種子不徵稅糧若有水崩沙壓不堪耕種者卽與除豁九年查順天六府所屬通州大興等六十七州縣勲戚內臣寺觀莊田共四百一十九處計地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頃四畝十一年令薊州永平沿邊關營拋荒山場地畝係有糧原爲民業者附近軍餘承佃任納民糧其冊籍不載并原係附近官山官地撥給附近正軍耕種量收輕稅作爲屯田餘地其建昌等營裁革鎮守守備內臣遺下田土房屋係占奪者給還原主當辦糧差係官山官地分給貧

軍耕種量收稅價以充各邊賞勞修理公用十三年題
准各處但有拋荒堪種之地聽招流移小民或附近軍
民耕種照例免稅三年官給牛具種子不許科擾如地
主見其開種成熟復業爭種者許赴官告明量撥三分
之一給主二分仍聽開荒之人承種各照畝納糧十年
之上方行均分敢有恃強奪占者官司問罪又裁汰陝
西鎮守太監其養廉地一百五十四頃令原佃軍民承
種附入實徵冊十四年以通州曬米廠地四頃各佃爲
修理公廨之用十五年以陝西中護衛外地九頃拋荒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三

田二十五頃各佃以備軍儲二十一年以總兵官東紅
花等莊田三頃革任太監所遺荒田二頃副總兵遊擊
將軍各一項皆軍餘開墾屯田聽軍人佃種至各邊將
官能於邊外自開地者任其開墾耕種不在此例二十
二年令陝西查勘朝邑縣地方

潼關以西
鳳翔以東

黃河退灘堪

以耕種地二百九十一頃八十三畝令居民照舊耕種
收入實徵冊自本年爲始每畝起科三升二十四年詔
流民復業與牛種開墾閒田者給復十年二十九年令
凡公主國公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爲率內儘一處撥

給三分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以補官莊
備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官莊額數外餘剩地畝
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繼人員
管業以備護境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寺觀太監下
自買營造邱隴奏免糧差地不及三頃者容令照舊若
至三頃之外量免其養馬均徭差役每畝督辦納子粒
解部穆宗隆慶元年御史董堯封奏查出蘇松常鎮四
府投詭田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畝花分田三
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畝因條上便宜事一議丈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三

量二定糧冊三均糧役四明優免五均平徭役六裁供
億七申法守八嚴責成戶部覆丈量均賦私兌恐煩擾
難行優免雖有定例但吳中起科甚重若止論糧石均
爲不均宜視田畝之數爲差其餘悉如議報可二年題
准以後奏請莊田乞欽定數目撥給其年遠勳戚行屯
田御史自封爵之曰爲始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
莊田百頃或支派已絕並爵級已革盡數追奪還官又
題准元勳後裔傳派五世者原議百頃之外今再留一
百頃如係勳戚相半者再留五十頃神宗萬曆二年名

入墾種甘州荒地俟六年量徵四年詔鳳陽淮安力舉
營田六年張居正以田賦失額小戶多存虛糧致里甲
賠累從言官疏詔令二直隸十三布政司府州縣通行
丈量限三年之內竣事居正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
零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而小民無虛
糧總計田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視弘治時贏
三百萬頃然居正尚綜核頗以溢額爲功有司爭改小
弓以求田多或培克見田以充虛額北直隸湖廣大同
宣府遂先後按溢額田增賦時詔江北諸府民年十五
以上無田者官給牛一頭田五十畝開墾三年後起科
又詔蘇州諸府開墾荒田七年覈兩畿山東陝西勲戚
田十一年議陝西延寧二鎮丈出荒田不在屯田舊額
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種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
地可墾者視此十九年詔定戚臣莊田二十六年正月
大學士沈一貫奏山東一省六府地廣民稀宜令巡撫
得自選廉幹官員將該省荒蕪地土逐一查核頃畝的
數多方招致能耕之民如江西福建浙江山西及徽寧
等處不問遠近凡願入籍者悉許報名擇便官爲之正

疆定界置署安插辨其衍汰原隰之宜以生五穀六畜
之利其新籍之民則爲之編戶排年爲里爲甲循阡履
畝勸耕勸織禁絕苛暴罷免迫呼止奢僭以養淳朴之
性興禮讓以厚親睦之俗以錢穀爲市使奸民無所覲
覷貪吏無所漁獵或又聽其寄學應舉量增解額以作
興之聽其試武科充吏役納粟授官以榮進之母籍爲
兵以駭其心毋重其課以竭其財有恩造於新附而無
侵損於土著務令相安相信相生相養既有餘力又爲
之淘濬溝渠內接漕流以輕其車馬負擔之力使四方

欽定續通典

卷三

三

輻輳其閒則商賈紛來魚鹽四出而其利益廣不數年
可稱天府詔可二十八年詔查僧道廢絕山田南直隸

寺院俱優免

詔謂畿輔重地焚
修香火概免清查

欽定續通典卷三 續其後 爲 鳳 關 之 宜 以 生 五 穀 六 畜

欽定續通典卷四

食貨

水利田

唐

宋

遼

金

元

明

五里

百

里

唐代宗大曆五年朗州刺史韋夏卿治槎陂溉田千餘頃十二年昇州句容令王昕因絳巖湖周五百里爲塘立二斗門以節旱暵開田萬頃十三年勅毀白渠支流碾磴以溉田德宗貞元二年明州刺史任侗修鄞縣仲夏堰溉田數千頃又漢州刺史盧士程於雒縣立堤堰溉田四百頃憲宗元和三年福州長樂令李葺於舊海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一

堤築立十斗門以禦潮旱則瀦水雨則洩水遂成良田又江南西道觀察使韋舟築堤扞江長十二里實以疏漲凡爲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穆宗長慶初朗州刺史溫造開後鄉渠百里溉田二千頃號古史渠後遷節度河陽復懷州古秦渠枋口樞以溉田濟源溫河內武陟四縣田五千頃

宋太祖開寶八年知瓊州李易上言州南五里有度靈塘開修渠堰溉水田三百餘頃居民賴之太宗至道元年正月度支判官梁鼎陳堯叟二鄭白渠利害按舊史

鄭渠本引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溉田四萬頃畝收一鍾白渠亦引涇水起谷口入灤陽注渭水長二百餘里溉田四五百頃兩渠溉田凡四萬四千五百頃今所存者不及二千頃皆近代改修渠堰浸壞舊防由是灌溉之利絕少於古鄭渠難爲興工今請遣使先詣三白渠行視復修舊迹於是詔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經度選等使還言周覽鄭渠之制用功最大並仲山而東鑿斷岡阜首尾三百餘里連亘山足陘廢已久其始涇河平淺直入渠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二

口暨年代浸遠涇河陡深水勢漸下與渠口相懸水不能至實難致力其三白渠溉涇陽櫟陽高陵雲陽三原富平六縣田三千八百五十餘頃此渠衣食之源也望令增築堤堰以固護之舊設節水斗門一百七十有六皆壞請悉繕完渠口舊有六石門謂之洪門今亦隤圯若復議興置則其功甚大且欲就近度其岸勢別開渠口以通水道歲令渠官行視岸之缺薄水之淤填卽時浚治嚴豪民盜水之禁涇河中舊有石堰廢壞已久其後止造木堰梢樁出於緣渠之民水潦時漂流散失秋

復率民葺之數斂重困自今溉田旣畢命水工拆堰木置於岸側可充二三歲修堰之用所役緣渠之民計田出丁凡調萬三千人疏渠道堰各獲其利固不憚其勞也選能吏司其事置署於涇陽縣側以時行視往復甚便真宗景德三年鹽鐵副使林特度支副使馬景德陳關中河渠之利請遣官行視鄭白渠興修古制乃詔太常博士尙賔乘傳經度率丁夫治之賔言鄭渠久廢不可復今自介公廟迴白渠洪口直東南合舊渠以畎涇河灌富平櫟陽高陵等縣經久可以不竭工旣畢而水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三

利饒足民獲數倍大中祥符七年涇原都鈐轄曹瑋言渭北有古池連帶山麓今濬爲渠令民導以溉田詔嘉獎之天禧四年淮南勸農使王貫之導海州石闔堰水入漣水軍溉民田亦賜詔嘉獎神宗卽位志在富國故以勸農爲先仁宗景祐初遣尙書職方員外郎沈厚載出懷衛磁相邢洺鎮趙等州教民種水田神宗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比歲所在陂塘堙沒瀕江圩埭浸壞沃壤不得耕宜訪其可興者勸民興之具所增田畝稅賦以聞二年權三司使吳充言前宜城令朱紘治平間修

復木渠不費公家束薪斗粟而民樂趨之渠成溉田六千餘頃詔遷紘大理寺丞知比陽縣或云紘之本渠繞山渡溪以行水數勤民而終無功是後置三司條例司具農田利害條約詔頒諸路凡有能知土地所宜種植之法及修復陂湖河港或原無陂塘圩埠堤堰溝洫而可以創修或水利可及泉而爲人所擅有或田去河港不遠爲地界所隔可以均濟流通者縣有廢田曠土可糾合興修大川溝瀆淺塞荒穢合行濬導及陂塘堰隄可以取水灌溉若廢壞可興治者各述所見編爲圖籍

欽定續通典

卷四

四

上之有司其土田迫大川數經水害或地勢汙下雨潦所鍾要在修築圩埠堤防之類以障水滂或疏導溝洫畎澮以泄積水縣不能辦州爲遣官事關數州具奏取旨民修水利許貸常平錢穀給用初條例司奏遣劉彝等八人行天下相視農田水利又下諸路轉運司各條上利害又詔諸路各置相度農田水利官至是以條約頒焉秘書丞侯叔獻言汴岸沃壤千里而夾河公私廢田畧計二萬餘頃多用牧馬計馬而牧不過用地之半則是萬有餘頃常爲不耕之地觀其地勢利於行水欲

於汴河兩岸置斗門泄其餘水分爲支渠及京索河并三十六陂以灌溉田詔叔獻提舉開封府界常平使行之以著作佐郎楊汲同提舉叔獻又引汴水淤田而祥符中牟之民大被水患都水監或以爲非四年前知襄州光祿卿史炤言開修古淳河一百六十里灌田六千六百餘頃修治陂堰民已獲利慮州縣遽欲增稅詔三司應興修水利懇開荒梗毋增稅五年程昉奏引漳洺河淤地凡二千四百餘頃帝曰灌溉之利農事大本但陝西河東民素不習此苟享其利後必樂趨三白渠爲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五

利尤大有舊迹可用力修治凡疏積水須自下流開導則畎澮易治書所謂濬畎澮距川是也其時人人爭言水利提舉京西常平倉陳世修乞於唐州引淮水入東西邵渠灌注九子等十五陂溉田二百里提舉陝西常平沈披乞復京兆府武功縣古迹六門堰於石渠南二百步傍爲土洞以木爲門回改河流溉田三百四十里大抵迂濶少效六年程昉言得共城縣舊河漕若疏導入三渡河可灌西坑稻田從之五月詔諸創置水磴碾確妨灌溉民田者以違制論命贊善大夫蔡朦修永興

軍白渠七年程昉言滄州增修西流河堤引黃河水淤田種稻增灌塘泊并深州開引滹沱水淤田及開回胡盧河并回滹沱河下尾又金州西城縣民葛德出私財修長樂堰引水灌溉鄉戶土田授本州司士參軍又詔司農寺具所興農田水利次第八年發京東常平米募饑民修水利又管轄京東淤田李孝寬言礬山漲水甚濁乞開四斗門引以淤田權罷漕運再旬從之深州靜安令任迪乞俟來年刈麥畢全放滹沱胡盧兩河又引永靜軍雙陸口河水淤溉南北岸田二萬七千餘頃河

北安撫使沈披請治保州東南沿邊陸地爲水田皆從之又右班殿直幹當修內司楊玟言開封陳留咸平三縣種稻乞於陳留界舊汴河下口因新舊二堤之間修築水塘用碎甃作虛堤五步以取汴河清水入塘灌溉從之又江寧府上元縣主簿韓安厚引水溉田二千七百餘頃遷光祿寺丞太原府草澤史守一修晉祠水利溉田六百餘頃又知河中府陸經奏管下淤官私田約二千餘頃下司農覆實九年程師孟言河東多土山高下旁有川谷每春夏大雨衆水合流濁如黃河礬山水

俗謂之天河水可以淤田絳州正平縣南董村旁有馬
壁谷水嘗誘民置地開渠築淤瘠田五百餘頃其餘州縣
有天河水及泉源處亦開渠築堰凡九州二十六縣新
舊之田皆爲沃壤前畢功續成水利圖經二卷今已十
餘年聞南董村田畝舊直三兩千收穀五七斗自灌淤
後其直三倍所收至三兩石今臣權領都水淤田竊見
累歲淤京東西鹹鹵之地盡成膏腴爲利極大尙慮河
東猶有荒廢之田可引大河淤溉者是遣都水監丞
耿琬淤河東路田十年師孟琬引河水淤京東西沿汴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七

田九千餘頃又前權提點開封府界劉淑奏淤田八千
七百餘頃三人皆減磨勘年以賞之元豐元年都大提
舉淤田司言京東西淤官司瘠地五千八百餘頃乞差
使臣管幹許之又詔闕廢田興水利建立堤防修貼圩
埠之類民力不給者許貸常平倉穀哲宗元祐中知杭
州蘇軾奏杭之爲州本江海故地水泉鹹苦居民零落
自唐李泌始引湖水作六井然後民足於水井邑日富

百萬生聚待此而食今湖狹水淺六井盡壞若二十年

後盡爲葑田

按臨安西湖源出於武林泉錢氏有國始置撩湖兵士專一開濬至宋稍廢不治水

酒草生
成葑田則舉城之人復飲鹹水勢必耗散又放水溉田

瀕湖千頃可無凶歲今雖不及千頃而下湖數十里間
菱芰穀米所獲不貲請募民開治禁自今不得侵占種
植及鬻葑爲界以新舊菱蕩課利錢送錢塘縣收掌謂
之開湖司公使庫以備逐年雇人開葑撩淺後湖旣開
因積葑草爲堤相去數里橫跨南北兩山夾道植柳林
榜曰蘇公堤行人便之因爲軾立祠堤上高宗紹興元
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三年定州縣圩田租額充
軍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圩四至相

欽定續通典

卷四

八

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五年明州守臣李
光奏明越陂湖專溉農田自慶厯中始有盜湖爲田者
三司使切責漕臣嚴立法禁宣和以後廢湖爲田自是
有水旱之患乞行廢罷盡復爲湖其江東西圩田蘇秀
圍田令監司守令條上詔逐路轉運使相度聞奏十六
年知袁州張成已言江西良田多占山岡望委守令講
陂塘灌溉之利其後比部員外郎李詠言淮西高原處
舊有陂塘請給錢米以時修濬知江陰軍蔣及祖亦言
濬治本軍五卸溝以洩水修復橫河支渠以溉旱乃並

詔諸路常平司行之孝宗乾道七年修興元府山河堰
委御前諸軍統制吳珙經理發卒萬人助役盡修大堰
濬大小渠六十五凡溉南鄭褒城田二十三萬餘畝是
時詔漕臣王炎開浙西勢家新圍田草蕩荷蕩菱蕩及
陂湖溪港岸際旋築塍畦圍裏耕種者所至守令同共
措置淳熙八年襄陽府守臣郭昞言本府有水渠在中
廬縣界擁馮水東流四十五里入宜城縣後溪南郡太
守王寵嘗鑿之以引蠻水謂之木里溝可溉田六千餘
頃歲久埋沒乞行修治寧宗慶元二年襄陽守臣程九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九

萬言募工修作鄧城永豐堰爲農田灌溉之利是時戶
部尙書袁說友等言浙西圍田相望皆千百畝陂塘澗
瀆悉爲田疇有水則無地可瀦有旱則無水可戽不嚴
禁之後將益甚嘉泰元年以大理司直留佑賢宗正寺
主簿李澄措置凡官民圍裏者盡開之又令知縣並以
點檢圍田事入銜

遼太宗會同初詔以烏爾古之地水草豐美命諤爾昆
錫林居之益以海勒水之善地爲農田

金章宗明昌五年言事者謂郡縣有河者可開渠引以

溉田詔下州郡中都路言安肅定興二縣可引河溉田四十餘畝詔命行之其時傅慎微權陝西諸路轉運使復修三白龍首等渠以溉田募民屯種盧庸爲定平令治舊堰引涇水溉田民賴其利六年定制縣官任內有能興水利田及百頃以上者陞本等首注除穆昆所管屯田能創增三十頃以上賞銀絹二十兩疋其租稅止從陸田承安二年敕放白蓮潭東牖水與百姓溉田三年命勿毀高粱河閘從民灌溉泰和三年遣官行視中都田禾水澤分數八年詔諸路按察司規畫水田部官

謂水田之利甚大沿河通作渠如平陽掘井種田俱可灌溉比年邳沂近河布種豆麥無水則鑿井灌之計六百餘頃比之陸田所收數倍以此較之他境無不可行者遂令轉運司因出計點就令審察若諸路按察使因勸農之便按問開河或掘井如何爲便規畫具申以俟興作宣宗貞祐三年諭尙書省歲旱議弛諸處碾磴以其水溉民田又禁隨朝職官奪民碾磴以自營利四年言事者程淵言碭山諸縣陂湖水至則畦爲稻田水退種麥則所收倍於陸地宜募人佃之官取三之一歲可

得十萬石詔從之興定五年南陽令李國瑞創開水田三百餘頃詔陞職二等仍錄其最狀徧諭諸道其冬議興水田省奏漢名信臣於南陽灌溉三萬頃魏賈逵堰汝水爲新陂通運二百餘里人謂之賈侯渠鄧艾修淮陽百尺二渠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之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三萬頃今河南郡縣多古所開水田之地收獲多於陸地數倍勅令分治戶部按行州郡有可開者誘民赴功其租止依陸田不復添徵仍以官賞給之陝西除三白渠設官外亦宜視例施行元光元年正月遣戶

部郎中楊大有詣京東西南三路開水田辛丑元興定元
元太宗十二年梁泰奏請修成渠堰比之旱地其收數倍所得糧米可以供軍遂令泰充宣差規措三白渠使郭時中副之置河渠司於雲陽縣世宗中統元年懷孟路旱總管譚澄令民鑿塘造渠引沁水以溉田教之種植地無遺利二年王允中等奉詔開沁河渠計六百七十七里經濟源河內河陽溫武陟五縣渠成甚益於民名曰廣濟溉田四百六十餘所三年左丞張守謙薦郭守敬習水利帝召見守敬陳水利言順德澧河東至古

任城失其故道沒民田千三百餘頃此水開修成河其田卽可耕種又磁相東北滄漳二水合流處引水由滄陽邯鄲洺州永年雞澤合入澧河可灌田三千餘頃又懷孟沁河雖澆灌猶有漏堰餘水東與丹河餘水相合引東流至武陟縣北合入御河可灌田二千餘頃又黃河自孟州西開引少分一渠經由新舊孟州中間順河古岍下至溫縣南復入於河其間亦有可灌田二千餘頃乃授守敬提舉諸路河渠時王允中亦請開邢洺等處漳滏澧河達泉以溉民田遂皆從之至元二年郭守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三

敬以河渠副使從張文謙行省西夏視古渠之在中興者一名唐來長四百里一名漢延長二百五十里他州正渠十皆長二百里支渠大小六十自兵興後皆廢壞淤淺守敬更立牐堰皆復其舊灌田九萬餘頃七年二月立司農司專管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九年詔諸路開濬水利又勅巴圖軍於哈哩納之地開渠耕田是時帝加意農田十餘年中屢興水利於是導任河復民田三千餘頃導肥河入於鄴淤陂盡爲良田又發肅州等處軍民鑿渠溉田浚奇味以

溉袞諾爾黃土山民田又開安山渠鑿通州至都河改引渾水溉田其時能興水利之臣西夏行省郎中董文用疏唐來漢延秦家等渠墾中興西涼甘肅瓜沙等州之土爲水田平陽路總管鄭鼎導汾水溉民田千餘頃荆南行省廉希憲決江陵城外蓄水得良田數萬畝長葛令趙志以地卑濕使爲水田旱則決漢水灌之清苑令耶律伯堅毀勢家水磴以溉民田事聞省部著爲定制大理等處巡行勸農使張立道以昆明池環五百餘里夏潦暴至必冒城郭役丁夫二千人治之洩其水得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三

良田萬餘頃衛輝守王昌齡因清水出輝縣入衛河創浚溝澮溉田數百餘頃三十一年卽成宗元貞元年平章特爾

格奏太湖澱山湖世祖時嘗役民夫二十萬疏掘今諸河日受兩潮漸致沙漲乞卽以澱山湖田糧二萬石就募民夫四千調軍夫四千依舊宋例屯守立都水防田使司修治河渠圍田從之成宗大德二年立浙西都水庸田司專主水利置浙西平江湖渠閘堰凡七十八所武宗至大初江浙行省言去歲水旱爲災百姓艱食農作將興各處田圍高下不等陂塘圍岸高渠宜依法修

治遇旱則車水灌救遇潦則洩水通流修浚之際田主
出糧佃戶出力係官圍田無力修治者官爲借貸收成
日如數還官其拋荒積水田租額無人承佃者勸諭富
戶自備工本修築塍圍聽令佃種拋荒官田止納原租
初年免徵三年後依民田輸稅

其圍岸體式以水爲平
田與水爲平者第一等

圍岸高七尺五寸底濶一丈面濶五尺田高一尺爲第
二等圍岸高六尺五寸底濶九尺面濶四尺五寸田高
二尺爲第三等圍岸高五尺五寸底濶八尺面濶四尺
田高三尺爲第四等圍岸高四尺五寸底濶七尺面濶
三尺五寸田高四尺者爲第五等止添備水圍岸高三
尺底濶六尺面濶三尺若迫近諸湖之處自願增高者
聽

時哈喇哈斯行省和林浚古渠溉田數千頃三年陝

欽定續通典

卷四

四

西行臺御史王承德言涇陽洪口展修石渠爲萬世之
利由是會集奉元路三原涇陽臨潼高陵諸縣洎涇陽
渭南樂陽諸屯官及耆老議如準所言展修石渠八十
五步計四百二十五尺深二丈廣一丈五尺計用石十
二萬七千五百尺官給糧食芻具丁夫就役使水之家
顧匠傭直使水戶均出陝西省議計所用錢糧不及二
年之費可謂一勞永逸委屯田府達嚕噶齊珠拉齊督
工二百四十二日畢工英宗至治元年陝西屯田府言
洪口渠自秦漢至唐宋年例八月差使水戶自涇陽縣

西仲山下截河作洪堰改涇水入白渠下至涇陽縣北
白公斗分爲三限北限入三原櫟陽雲陽中限入高陵
南限入涇陽澆灌官民田約七萬餘畝三年省臣奏委
官體究吳江松江還言宜開浚者常熟七處上海十四
處其通海大江舊有河港聯絡官民田土藉以灌溉者
亦須疏通以利耕種至泰定元年乃浚滌之並立牐以
節水勢三年立都水庸田使司於松江掌江南河渠水
利文宗天歷二年因屯田總管兼管河渠司事郭嘉議
言奉元洪口渠應令涇陽近限水利戶添差修築三年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五

懷孟路同知阿哈瑪特言天久亢旱夏麥枯槁秋穀種
不入土民匱於食近因訪問耆老咸稱舟水澆漑近山
田土居民深得其利有沁水亦可溉田中統間嘗開廣
濟渠設官提調遇旱則官爲樹酌驗工多寡分水灌濟
源河內河陽溫武陟五縣民田三千餘頃後因豪家截
河起堰立碾磨壅遏水勢又經霖雨害渠河渠司尋亦
革罷今五十餘年舊蹟可考若將舊渠開濬禁安磨碾
設立牐堰旱則放牐澆田澇則閉牐退水公私俱利從
之順帝至正十二年立都水庸田使司於汴梁掌種植

稻田事十三年右丞相托克托言京畿近水地利召江南人耕種歲可收粟麥百萬餘石不須海運而京師足食於是立分司農司以左丞烏克遜良棟右丞烏蘭哈達兼大司農卿托克托領大司農事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澶順州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引水立法佃種給鈔五百萬錠以供工價牛具農器穀種之用又以武衛所管鹽臺屯田荒閑之地及各衙門係官田地宗仁衛屯田禮部所轄掌薪司地土並付分司農司播種又取勘徐州汝寧南陽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三

鄧州等處荒田并戶絕籍沒入官者立司牧署掌分司農司耕牛中書省又議於江浙淮東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教民播種從之是歲大稔十五年詔凡有水田處設大司農司招集人夫有警乘機進討無事栽植耕種凡置保定河間武清景薊四處二十年陝西行省左丞相特哩特穆爾遣都事楊欽修治涇渠凡溉農田四萬五千餘頃

明太祖立國之初以元帥康茂才爲都水營田使諭之曰比因喪亂隄防頽圯民廢耕耨故設營田司以修築

隄防專掌水利者作方輿慮旱澇不時其分巡各處務
在蓄洩得宜毋負付任之意遂詔所在有司民以水利
條上者卽陳奏洪武元年修和州銅城堰閘周迴二百
餘里四年興修安靈渠爲陟渠者三十六其渠水發海
陽山秦時鑿溉田萬頃馬援葺之後圯至是始復八年
命耿炳文濬涇陽洪渠堰溉涇陽三原醴泉高陵臨潼
田二百餘里九年修彭州都江堰十七年決荊州嶽山
壩以溉民田二十四年濬定海鄞二縣東錢湖灌田數
萬頃二十七年特諭工部陂塘湖堰可蓄洩以備旱澇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七

者皆因其地勢修治之乃分遣國子生及人材徧詣天
下督修水利至明年冬郡邑交奏凡開塘堰四萬九百
八十七處三十一年洪渠堰圯命耿炳文修治之復濬
渠十萬三千餘丈成祖永樂元年命夏原吉治蘇松嘉
興水患濬華亭上海運鹽河金山衛閘及漕涇分水港
原吉言浙西諸郡蘇松最居下流嘉湖常頗高環以太
湖綿亘五百里納杭湖宣歙溪澗之水散注澱山諸湖
以入三泖頃爲浦港涇塞漲溢害稼拯治之法在濬吳
淞諸浦按吳淞江袤二百餘里廣一百五十餘丈西接

太湖東通海前代常疏之然當潮汐之衝旋疏旋塞自
吳江長橋抵下界浦百二十餘里水流雖通實多窄淺
從浦抵上海南倉浦口百三十餘里潮汐淤塞已成平
陸灑沙遊泥難以施工嘉定劉家港卽古婁江徑入海
常熟白茆港徑入海皆廣川急流宜疏吳淞南北兩岸
安亭等浦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茅二港使其勢分松
江大黃浦乃通吳淞要道今下流壅塞難濬旁有范家
濱至南倉浦口徑達海宜濬深濶上接大黃浦達泖湖
之水庶幾復禹貢三江入海之舊水道旣通乃相地勢

欽定續通典

卷四

六

各置石閘以時啟閉每歲水涸宜修圩岸以防暴流則
水患可息帝命發民開濬原吉晝夜徒步以身先之明
年九月畢功農田大利二年復興安分水塘興安有江
源出海陽山江中橫築石埭上疊石如鱗以防衝溢自
嚴震直撒石增埭水迫無所洩衝塘岸盡趨北渠南渠
淺澁民失利至是修復如舊又諭工部安徽蘇松浙江
江西湖廣凡湖泊卑下圩圯傾頽亟督有司治之夏原
吉復奉命治水蘇松盡通舊河港又濬蘇州千墩等處
二萬九千餘丈松江大黃浦等處萬二千丈以通太湖

下流五年又築高要銀岡金山等潰隄溉田五百餘頃九年濬濼縣千丹河定襄故渠六十三里引溇沱河水灌田六百餘頃又麗水縣民言縣有通濟渠截松陽遂昌諸溪水入焉上中下三源流四十八派溉田二千餘頃上源民洩水自利下源流絕沙壅渠塞請修堤堰如舊部議從之十三年吳江縣丞李昇言蘇松水患太湖爲急宜洩其下流若常熟白茆諸港崑山千墩等河長洲十八都港汶吳縣無錫近湖河道皆宜循其故迹濬而深之仍修蔡涇等閘候潮來往以時啟閉則泛溢可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九

免而民獲耕種之利從之十七年蕭山民言境內河渠四十五里溉田萬頃比年淤塞乞疏濬仍置閘錢清小江壩東庶旱澇無憂山東新城民言縣東鄭黃溝源出淄川下流壅阻淫潦妨農陳家庄南有乾河上與溝接下通烏江乞濬治並從之二十一年修嘉定抵松江潮圯圩圯五千餘丈又文水縣民言文谷山常稔渠分引文谷河流袤三十餘里灌田今河潰洩水應請修葺從之宣宗宣德二年浙江歸安知縣華高言涇陽洪渠堰溉五縣田八千四百餘頃洪武時長興侯耿炳文前後

修濬未久堰壞永樂間老人徐齡言於朝遣官修築會
營造不果乞專命大臣起軍夫協修從之三年臨海民
言胡嶼諸閘濬水灌田近年閘壞而金鼇大浦湖淤舉
嶼等河遂皆壅阻乞爲開築帝曰水利急務使民自訴
於朝此守令不得人爾命工部卽敕郡縣秋收起工仍
詔天下凡水利宜興者有司卽舉行毋緩視時巡按江
西御史許勝言南昌瑞河兩岸低窪多良田洪武間修
築水不爲患比年水溢岸圯二十餘處豐城安沙繩灣
圩圯三千六百餘丈永樂間水衝改修三十餘丈近者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三

久雨江漲隄壞乞敕有司募夫修理中書舍人陸伯倫
言常熟七浦塘東西百里灌常熟崑山田歲租二十餘
萬石乞聽民自濬之皆詔可四年潛江民言蚌湖陽湖
皆臨襄河水漲岸決害荊州三衛荆門江陵諸州縣官
民屯田無算乞令軍民築治從之福清民言先賢里官
民田百餘頃堤障海水堤壞已久出盡荒蕪永樂中命
修治迄今未舉民不得耕帝責有司亟治而諭尚書吳
中嚴飭郡邑陂池堤堰及時修濬慢者治以罪六年巡
撫侍郎周忱言溧水永豐圩周圍八十餘里環以丹陽

石臼諸湖舊築埂壩通陟石門塔農甚利之今頽敗請
葺治教諭唐敏言常熟耿涇塘南接梅里通昆承湖北
達大江洪武中濬以溉田今壅阻請疏導並從之七年
修肴州新津通濟堰堰水出彭山分十六渠溉田二萬
五千餘畝英宗正統三年疏泰興順德鄉三渠引湖溉
田寧夏巡撫都御史金濂言鎮有五渠資以行溉今明
沙州七星漢伯石灰三渠久塞請用夫四萬疏濬溉蕪
田千三百餘頃從之五年命天下有司秋成時修築圩
岸疏浚陂塘以便農作仍具數繳報俟考滿以憑黜陟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三

九年浚無錫谷里諸河東南接蘇州苑山湖塘北通揚
子江西接新興河引水灌田又開海陽縣隆津等溝引
長溪水溉田十三年以雲南鄧州民田與大理屯田
接壤湖畔積水壅沙禾苗拚沒命州衛軍民疏治十四
年浚和州姥鎮河張家溝并建閘以溉降福等七十餘
圩及南京諸衛屯田時范衷知壽昌縣闢荒田二千六
百餘畝興水利三百四十六區景帝景泰四年雲南總
兵官沐璘言城東有水南流源發郤甸會九十九泉爲
一抵松花壩分爲二支一繞金馬山麓入滇池一從黑

窯村流至雲澤橋亦入滇池舊於下流築堰溉軍民田
數十萬頃霖潦無所洩請令受利之家自造石閘啟閉
以時報可五年疏靈寶黎園莊渠通鴻瀘澗溉田萬頃
七年尙書孫原貞言杭州西湖爲勢豪侵佔湖水淺狹
閘石毀壞今民田無灌溉資乞敕有司與濬築禁侵占
以便軍民從之英宗天順二年修彭縣萬工堰灌田千
餘頃五年僉事李觀言涇水出涇陽仲山谷道高陵至
櫟陽入渭袤二百餘里漢開渠溉田宋元俱設官主之
今雖有瓠口鄭白二渠而堤堰摧決溝洫壅滯民弗蒙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三

利乃命有司濬之都御史項忠又言瓠口鄭白二渠宣
德間遣官修鑿畝收三四石無何復塞渠旁之田遇旱
爲赤地昨請於涇水上源龍潭左側疏濬訖舊渠口尋
以詔例停止今宜畢其役邳州知州孟琳言榆行諸社
并臨沂河久兩岸崩二十八處低田盡淹乞興修築並
從之憲宗成化十年廷臣會議江浦北城圩古溝北通
滁河浦子口城東黑水泉古溝南入大江二溝相望岡
壠中截宜鑿通成河旱引澇洩從之十二年巡按御史
許進言河西十五衛東起莊浪西抵肅州綿亘幾二千

里所資水利多奪於勢豪宜設官專理詔屯田僉事兼之十八年濬雲南東西二溝自松華壩黑龍潭抵西南柳壩南村灌田數萬頃二十年修嘉興等六府海田堤岸特遣京堂官往督之時張瑄爲廣東布政使修陂塘圩岸四千六百雍泰知吳縣太湖漲沒田千頃作堤爲民利稱雍公堤孝宗弘治七年濬南京天潮二河備軍衛屯田水利特命侍郎徐貫與都御史何鑑經理浙西水利巡撫都御史王珣請於靈州金積河口開渠灌田給軍民佃種從之武宗正德十五年御史成英言應天

等衛屯田在江北滁和六合者地勢低屢爲水敗從金城港抵濁河達烏江三十餘里因舊迹濬之則水勢洩而屯田利詔可世宗嘉靖二十四年呂光洵按吳奏蘇松水利五事一曰廣疏濬以備瀦洩開吳淞江等處洩澱山之水以達於海濬白茆等處之水以注於江導田間之水悉入小浦使流者皆有所歸瀦者皆有所洩則下流之地治而滂無所憂矣乃濬艾祁通波以溉青浦濬顧浦吳塘以溉嘉定濬大瓦等浦以溉崑山之東濬計浦等塘以溉常熟之北濬威村等港以溉金壇濬溧

港等河以溉武進凡隴岡支河湮塞不治者皆濬之深
廣使復其舊則上流之地亦治而旱無所憂矣一曰修
圩岸以固橫流向來民間足食有餘力治圩岸田益完
美近皆空乏無暇修繕故田圩漸壞歲多水災台敕所
在官司端治圩岸高則田自固雖有霖潦不能爲害
一曰復板閘以防淤塞一曰量緩急以處工費一曰重
委任以責成功詔悉如所議二十六年給事中陳斐請
仿江水田法開江北溝洫以社水患益歲收報可三十
八年總督尙書楊博請開宣大荒田水利從之是時有

司能以水利益民者廉州府知府張岳督民墾棄地教
以桔槔運水紹興知府湯紹恩因山陰會稽蕭山三邑
之水滙三江口入海潮汐日至良田盡爲巨浸乃遂建
閘三十有八築石堤四百餘丈刻水則石間以時啟閉
自是數百里無水患徐九思治張秋河道漕河與鹽河
近而不相接漕水溢則泛濫爲田患九思議築減水橋
於沙灣俾二水相通漕水溢則有所洩而不侵田少則
有所限而不至於涸工成遂爲永利龐嵩爲應天治中
江寧縣葛仙永豐二鄉頻遭水患居民止存七戶嵩爲

治隄築防得田三千六百畝立惠民莊四名貧民佃之
瞿晟知廣平府鑿長渠三百里引水爲四閘得田數十
萬畝神宗萬曆十三年以尙寶司少卿徐貞明兼御史
領墾田使貞明爲給事中嘗請興西北水利如南人圩
田之制引水成田工部覆議畿輔諸郡邑以上流十五
河之水洩於猫兒一灣海口又極束隘故所在橫流必
多開支河挑濬海口而後水勢可平疏濬可施然後大
費繁而今以民勞財匱方務省事請罷其議乃已後貞
明謫官著潞水客譚一書論水利當與者十四條時巡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五

撫張國彥副使顧養謙方開水利於薊永有效於是給
事中王敬民薦貞明特召還賜敕勸水利貞明乃先治
京東州邑如密雲燕樂莊平峪水峪寺龍家務莊三河
塘會莊順慶屯地薊州城北黃厓營城西白馬泉鎮國
莊城東馬伸橋夾林河而下別山鋪夾陰流河而下至
於陰流遵化平安城夾運河而下沙河鋪西城南鐵廠
湧珠湖以下韭菜溝上素河下素河百餘里豐潤之南
則大寨刺榆坨史家河大王莊東則榛子鎮西則鴉紅
橋夾河五十餘里玉田胥莊塢後湖莊三里屯及大泉

小泉至於瀕海之地自水道沾關黑巖子墩至開平衛
南宋家營東西百餘里南北百八十里墾田三萬九千
餘畝至真定將治滹沱近堰地御史王之棟言滹沱非
人力可治徒耗財擾民帝是其言將罪諸建議者申時
行言墾田與利謂之害民議甚舛顧爲此說者其故有
二北方民游惰好閑憚於力作水田有耕耨之勞胼胝
之苦不便一也貴勢有力家侵占甚多不待耕作坐收
蘆葦薪芻之利若開墾成田歸於業戶隸於有司則已
利盡失不便二也然以國家大計較之不便者小而便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三

者大惟在斟酌地勢體察人情沙灘不必盡開黍麥無
煩改作應用夫役必官募之不拂人情不失地利乃謀
國長策耳於是貞明得無罪而水田終罷三十年保定
都御史汪應蛟言易水可溉金臺滹水可溉恒山滹水
可溉中山溢水可溉襄國漳水可溉鄴下而瀛海富衆
河下流故號河中視江南澤國不異至於山下之泉地
中之水所在皆有宜各設壩建閘通渠築堤高者自灌
下用車汲用南方水田法六郡之內得水田數萬頃畿
民從此饒永無旱澇之患不幸濱河有梗亦可改折於

南取糴於北此國家無窮利也報可應蛟乃於天津葛沽向家園雙溝白塘令防海軍丁屯種人授田四畝共種五千餘畝水稻二千畝收多因上言墾地七千頃歲可得穀二百餘萬石是時有司能興水利者陳邦瞻爲河南布政使開水田千頃陳幼學爲中牟令縣有大澤積水占膏腴田二十餘里幼學疏爲河者五十七爲渠者百三十九俱引入小清河民獲大利大莊諸里多水爲築堤十三道障之真定知府郭勉濬大鳴小鳴泉四十餘穴溉田千頃邢臺達活野狐二泉流爲牛尾河百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三

泉流爲澧河建二十一閘二堤灌田五百餘頃熹宗天啟元年御史左光斗用應蛟策復天津屯田令通判盧觀象管理屯田水利明年巡按御史張慎言自枝河而西靜海興濟之間萬頃沃壤河之東尙有鹽水沽等處爲膏腴之田惜皆蕪廢今觀象開寇家口以南田三千餘畝溝洫蘆塘之法種植疏濬之方皆具而有法人何憚而不爲大抵開種之法有五一官種謂牛種器具耕作雇募皆出於官而官亦盡收其田之入也一佃種謂民願墾而無力其牛種器具仰給於官待納稼之時官

千而取其四也一民種佃之有力者自認開墾若干迨
開荒既熟較數歲之中以爲常十一而取是也一軍種
卽令海防營軍種葛沽之田人耕四畝收二石緣有行
月糧故收租重也一屯種祖宗衛軍有屯田或五十畝
或百畝軍爲屯種者歲入十七於官卽以所入爲官軍
歲支之用國法兵農之善制也四法已行惟屯種則今
日兵與軍分而屯僅存其名當選各衛之屯餘墾津門
之沃土如官種行之章下所司命太僕卿董應舉管天
津至山海屯田規畫數年開田十八萬畝積穀無算莊
烈帝崇禎二年兵部侍郎申用懋言永平灤河諸水透
迤寬衍可疏渠以防旱澇山坡隙地便栽種宜令有司
相地察源爲民興利從之

欽定續通典

卷四

三

欽定續通典卷四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